



## 大衛的特別遺囑

經文：王上2:5-6,28-35

引言：

大衛臨終之時，有些事情要吩咐兒子所羅門。列王紀上2:1-4裏的吩咐都是好平常的，都是吩咐兒子要剛強，敬畏神，遵守神的命令。可是在5-6節卻說了一些令人不大明白的話。約押豈不是幫助了大衛許多嗎？他作大衛的元帥，在撒母耳記下2章他初次打仗，在歷代志上11:6提到是他去攻取大衛城，打敗耶布斯人，故作元帥。還有許多記載他是勇士。那麼，為何大衛在年老時要這樣吩咐所羅門呢？

一．約押是誰？

1.他是大衛王姐妹的兒子(參代上2:13-16)。算起來是大衛的外甥(撒下17:25)。

2.他曾與大衛逃難，在西弗的曠野(撒上26:6)。可能他叫他兄弟獻計教掃羅來報仇，因為約押是個參謀。

3.他未得大衛的同意去殺那歸降的押尼珥(撒下3:22-23)。這行動污辱了大衛的名，給人認為大衛敗壞，行事不光明。所以經文中特別說明殺押尼珥非出於王意(撒下3:37)。

4.他為得元帥之名而攻打大衛城(撒下5:6-10; 代上11:6-8)。後又出名建造城牆。這表明他表面上為大衛，而實際上是為他自己出名，為自己的地位。

5.他藉埋葬陣亡者，將以東的男丁都殺盡了(王上11:14-25)。表面上是很熱心為國殺盡仇敵，但事實上是給以色列人留下無窮的禍患！哈達興起作所羅門的仇敵(王上11:14,25)。我們今日是否作一些事看來很熱心，但給後來的人留下無窮的禍患？

6.在攻打拉巴城的時候，叫大衛作了兩件羞恥的事。一是戴上亞捫偶像米勒公的金冠冕，一是叫大衛行殘暴的事(撒下12:26-31; 代上20:1-3)。表面上是尊敬王，而事實上是叫王受辱！我們今日是否也作些事，好像是榮耀主，但事實上是叫主名受辱？好像叫主得榮耀，但只是偶像得榮耀？好像叫主行公義，但卻是沒有愛心？

7.在殺烏利亞的事上，好像是順從大衛王，卻是要抓大衛的把柄。所以後來大衛雖然知道他不好，也不敢殺他(撒下11:)。因為如果大衛殺他，他會起來控告，將這把柄公開，大衛為就此就一直不敢殺他。今日我們是否真心愛人，幫助人？是否別人犯罪就抓為把柄，威脅別人聽自己的話，否則就要公開別人的過失？

8.在引押沙龍去見大衛的事上，賣弄他的計謀或智慧(撒下14:)。先用婦人之計，叫大衛王允許押沙龍回來；後又故意耍弄押沙龍，多次被請才肯為押沙龍出主意，勸大衛王接見押沙龍。這給押沙龍看凡事非他不可，其實他是妒忌押沙龍的俊美和勇敢。我們看撒母耳記下18:14，他違背王命將掛在樹上的押沙龍刺死，就可以知他是與押沙龍過不去，他要勝過押沙龍。押沙龍以為他是好的參謀，那知卻死在他手中。這一切大衛都知道。我們今日是否也如此？認為這事非我不可，我是非常尊貴難得的，如有一人強過我，一有機會就要將之除掉，而不問神的旨意？

9.無故暗殺大衛所立的元帥亞瑪撒(撒下19:13)。當大衛被押沙龍追趕回來後，知道約押不可靠，心懷不軌，所以不要他作元帥，而立亞瑪撒作元帥。此事約押大為不滿，所以乘着亞瑪撒沒有預備時，用親嘴的方法將之殺死(撒下20:4-10)。他殺亞瑪撒的目的就是要自己作元帥(撒下20:23)。他是永遠不忘那元帥的地位，甚麼人佔了他的地位，他就不高興，不管王的意思如何，只要不合他的意思，誰佔了他的位，即非除不可！我們今日事奉主是否也是如此？當

有人被神興起代替我們的地位，就心中不高興，非除之不可？

10.他明知大衛點數百姓的事是不合神旨意的，是撒但的試探來的。他表面看來似乎是不贊成，卻又順服王的命令。其實他還歡喜王作這事，因為點得多少兵，他是全軍的元帥也可以得榮耀。其次，這件神所不喜悅的事，要負責的是大衛而不是他；他可得榮耀又不必負責，其詭計可想而知。

11.與亞多尼雅謀篡王位(王上1:5-7)。這時他大約知道大衛不用他，所羅門作王時他沒有再作元帥的機會，所以亞多尼雅要作王他就助他作王，那麼他就可以再作元帥。為了自己的地位而不顧神的旨意，真是太可怕了！我們今日在事奉主的事上會否如此？

12.他最後靠宗教的禮儀，或以宗教為保護為拯救，而不悔改，結果仍死在自己的罪中(王上2:28-34)。一個傳道人最怕是後來變成“教棍”，以宗教為保護，而至死不肯悔改，結果難逃一死！

## 二. 今日的約押是誰？

從上面所提約押的十二點，可以歸納到底約押是誰：

1.他是一個愛用自己的聰明的人。常要表現自己的計畫多好，而不尋求神的旨意。在西弗獻計殺掃羅。後來多次獻計。如上述第8點押沙龍的事；第9點用計殺亞瑪撒；第10點勸大衛不點兵又點兵；第11點與亞多尼雅謀篡王位等。今日我們愛用自己的小聰明而不尋求神的旨意，那就是約押的本相。

2.是為自己的地位和榮耀才努力工作。如上述第4點，攻打大衛城可得元帥之位。我們今日說是為主，但實際上如果自己沒得榮耀或地位時，是否仍然一樣努力忠心？

3.作事不顧他人受累，只要表現自己一時的英雄，得人的稱讚就好。如上述第5點將以東男丁全殺盡；第7點殺烏利亞；第10點數百姓。

4.妒心很大。甚麼時候看見別人佔了他所愛慕的地位就非將他殺了不可。如他殺了兩個元帥（第9點），以及殺押沙龍（第8點）就是妒心的表現。嫉妒是骨中的朽爛(箴14:30)，是最可怕的。由於嫉妒，就會用許多美名藉口去作惡。我們今日心中有否妒心？有否用一些美好的藉口而殺死我們心中所不喜歡的人呢？或是用破壞，或是用毀謗？

5.他不阻止人的軟弱，但去助長人的軟弱。美其名就說是同情，體貼，順服；事實卻是要得把柄以後可來控制他，要脅人！叫人不敢對付他。正如大衛殺烏利亞的事（第7點）和數點百姓的事（第10點）。我們今日看見人的軟弱，是美其名同情，體貼，順服；或是指出其錯誤，幫助他走上正途，免得受神的咒詛？

6.歡喜玩弄人，將人當作偶像，或顯明人的殘暴。例如叫大衛戴金冠冕和殺人等（第6點）。我們今日是否喜歡玩弄人，叫人如偶像？明明是自己殘暴，但故意表現自己的仁慈，而顯出別人的殘暴？表面是給人榮耀，但實際上是叫人受辱？

7.至終不悔改，不肯信靠神的恩典，不肯向神徹底悔改。

## 結論：

大衛王的外甥約押已經死了，但聖經用這麼多的篇幅寫出約押的事蹟，是要給我們看見在我們的本性中，在肉體中都有這個約押存在。如果我們看見後肯認罪悔改，到神面前求恩，祂必要赦免我們。否則其結果是自己的真相被暴露，別人受損害，結局是自己被神刑罰！當我預備這信息時，非常戰兢。求主潔淨，讓我們真的靠主恩悔改，作個得勝的人，行在主的旨意中，榮耀主！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2-045